

辽宁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

辽评组发〔2023〕1号

辽宁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 关于贯彻落实《创建示范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省沈抚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厅字〔2022〕2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加强新时代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提出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创建示范活动的高度重视。为切实做好《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巩固创建示范活动清理规范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完整理解出台《管理办法》的重要意义

《管理办法》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指导开展创建示范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做好《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有利于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的规范管理，增强创建示范活动实效，有利于深入改进作风，对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和准确把握《管理办法》精神实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从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出发，从推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的目标任务出发，切实做好《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坚决维护创建示范活动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断提升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创建示范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严格落实，准确把握创建示范活动的政策规定

《管理办法》明确了创建示范活动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申报条件、审批程序等方面的工作规范，为做好创建示范工作提供了遵循。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一）准确把握创建示范活动的定位。各地区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创建示范活动的内涵，结合实际对是否属于创建示范活动进行甄别和界定。对于能够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引领推动重大战略和重要政策落实、活动内容与主办单位职责一致、具有科学合理的考评体系、有一定政策和经费支持

的设立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切实把创建示范活动与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技术示范、改革试点区分开来。要准确把握创建示范活动的外延，以本单位内设机构为对象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列入管理范围。日常事务性工作、常规性工作一般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创建示范活动原则上不再开展表彰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各级党组织面向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二）准确把握创建示范活动的界定。**一是**明确开展权限。全省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经批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二是**规范活动数量。严格控制创建示范活动数量，特别是以城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为对象的创建示范活动的数量。**三是**明确管理方式。创建示范活动实行目录管理，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制定并发布项目目录，清单式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三）准确把握创建示范活动的程序。**一是**实行动态管

理。各地区各部门创建示范活动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在每年1月底前向省协调小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按照归口向省委、省政府呈报。其中，省委、省政府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归口于3月底前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已经批准保留的创建示范活动，调整或者变更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等，应当提出调整变更申请。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工作方案，包括活动名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考评指标、评估周期、活动时限、具体措施、认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源，以及是否涉及表彰、是否涉及收费、是否属于以城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为对象的创建示范活动等。要按照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进一步改进完善方案和指标，优化报送资料流程，杜绝形式主义，避免重痕不重效。

三是严格审批程序。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批，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情况特殊的，可以简化程序），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的申请进行研究并提出初审意见；省协调小组集中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一般在每年一季度），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涉密项目等可以不公示；省协调小组将审核意见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后，履行备案程序并批复申报单位；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省委、省政府创建示范项目按

照归口分别以省委、省政府名义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四是**规范开展程序。发布通知，主办（承办）单位制定实施方案，经批准后，会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部门联合发布创建示范活动通知，不得要求层层配套开展，不能要求创建对象必须申报参加；动员组织，主办（承办）单位动员组织创建对象积极参与，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创建方案，自愿申报参加创建工作；推动创建，主办（承办）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符合资格的创建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评估验收，主办（承办）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创建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开展评估验收，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其中对专业性比较强的创建示范活动，可以邀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提出评审建议；组织公示，主办（承办）单位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认定公布，对达标或者验收合格的对象，由主办单位采取通报、命名或者授牌方式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总结推广，主办（承办）单位及时总结创建示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主办（承办）单位应于认定公布创建示范结果30日内将工作总结报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对已完成创建任务且不再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相关地区、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并于30个工作日内报省协调小

组，同时提出撤销申请，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三、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创建示范活动的各项要求

《管理办法》规范了创建示范活动管理的两级审批、综合考评、动态调整、监督检查和惩戒问责等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对标对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

（一）全面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关键环节，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要求，严格控制创建示范活动数量，从严把控质量，确保有序推进。要认真把握开展创建示范活动的范围、依据、标准、程序，不得曲解政策、搞变通。省协调小组要履行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等职责，加强对贯彻落实《管理办法》情况的工作调度，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省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管理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收到实效。各地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创建示范活动牵头部门职责，承担日常管理工作，主动协调有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抓好创建示范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管理办法》的政策宣传，公开公正透明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二）全面落实综合考评机制。要建立健全综合考评机

制，统筹设置考评指标体系。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考评方法，注重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考评，加强常态化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对已认定的创建示范对象，复查结果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三）全面落实监督检查机制。各地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以及创建示范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省协调小组加强对省级及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网上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纪检监察内容。宣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四）全面落实惩戒问责机制。对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立即停止或者撤销创建示范活动。

（五）全面落实活动主体责任。创建示范活动主办单位

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程、深入参与创建过程，帮助和引导创建单位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进行政策支持、培育引导、示范推广、指导督促等。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经费来源和预算要符合有关规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解决，不得额外追加预算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基层、企业和群众负担。

各地区各部门对在以往集中清理创建示范活动时申报且已经批准并报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备案的保留项目，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创建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创建示范活动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辽宁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

2023年2月12日



辽宁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2日印发
